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与将乐县君志技术推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颜家晓、王建铭、陈兆猛、陈峻岭、罗均五人（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就收购股权转让方持有的宏闽电力 60%股权签订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股权协议”）。根据购买股权协议，公司拟以现金 15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收购股权转让方所持有的宏闽电力 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宏闽电力 60%股权，宏闽电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我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拟收购资产经过中介机构的评估，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海山、李敏杰、冯绍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绍津

李敏杰

刘海山

年 月 日